

NEIDI YU XIANGGANG

内

地

与

香

港

GENGJINMI JINGMAO GUANXI ANPAI FALU WENTI YANJIU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问题研究

钟立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内地 与 香港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问题研究

钟立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问题研究/钟立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036-7595-9

I. 内… II. 钟… III. 地区经济—经济合作—法规—研究—
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8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 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3.5 字数/337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595-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一、区域贸易协定在当代的迅猛发展

作为一项重要的贸易政策工具,区域贸易协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得到了迅猛发展,给世界经济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从而引起了各界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广泛关注。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成员,除蒙古之外,至少是一个区域贸易协定的参加方。区域贸易安排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但直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签订后的近 40 年里,并未引起人们太多的注意。区域贸易协定之所以在沉默了近 40 年后在 80 年代的中后期开始迅猛发展,是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一,在多边贸易体制中遭遇到挫折。由于多边贸易体制在贸易自由化谈判方面进展愈来愈迟缓,使许多国家因担心不能达成协议,转而利用双边或复边手段谋求贸易自由化。在已进行的 8 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前四个回合只用了几个月的时间,第五回合也只有一年半;但从第六回合起,谈判耗费的时间开始大幅度增加,第六回合历时三年多,第七回合历时六年,而乌拉圭回合则达到创纪录的八年,多哈发展回合原定在 2005 年结束,但现在看来,达成协议似乎还遥遥无期。乌拉圭回合与多哈回合的谈判历程表明,对多边贸易机制的信心与签订区域贸易协定两者间成反比关系。造成这种状

况的原因:一是贸易问题的性质发生的变化,多边贸易谈判最开始只涉及关税减让,后来涉及非关税,再后来涉及投资、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更复杂的问题,随着贸易自由化的逐步深化,谈判的难度越来越大;二是多边谈判的成员越来越多,成员间关于自由化的范围、步伐等分歧更难以协调。另外,随着欧盟和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美国的经济霸权地位被动摇,三者间的分歧难以弥合,也是造成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变缓的因素之一。

第二,对新贸易保护主义和侵略性的单边主义的反应。东京回合结束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关税已丧失了其保护功能,发达国家便开始利用各种非关税壁垒,特别是所谓“绿色贸易壁垒”保护其国内产业,美国也频繁利用其国内贸易法中的“301 条款”对贸易伙伴实施制裁,利用单边手段迫使对方开放市场。建立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既拆除了伙伴国家的新型贸易壁垒,又减少了单个成员对第三方的依赖性,使自己对第三方已有的或潜在的侵略性贸易政策更具有抵抗力。同时,建立贸易集团还可以在区域层面和多边层面上提高自身的谈判地位与讨价还价的能力,使自己在贸易谈判中更为主动。

第三,美国态度的转变。美国从一个多边主义的强力支持者转变为热心的区域主义者,是区域主义迅速扩张的重要推动力。著名区域贸易问题专家巴格瓦蒂(Bhagwati)指出,“人们普遍把美国看做是战后时期举足轻重的角色,也是支持《关贸总协定》的关键角色,同 60 年代相比,美国对第 24 条态度的转变,是使力量平衡向有利于区域主义转变的主要大事”。^① 1982 年,当 GATT 部长会议休会但未能就发动下一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协议时,美国宣布,在寻求更开放的贸易体制时将采取“双轨制”的做法。随后,在 1985 年与以色列签

^① [美]巴格瓦蒂:《风险中的世界贸易体系》,张胜纪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57~58 页。

订《美以自由贸易协定》，1986 年与加拿大签订《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92 年，为迫使欧盟积极参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美国又与加拿大、墨西哥签订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成为除欧盟外最具影响力的区域贸易集团。该协定成为全球区域贸易协定浪潮兴起的一个标志。其后，许多国家纷纷仿效，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急剧上升。

第四，区域贸易协定功能的扩张。传统的区域贸易协定，其功能主要集中在经济和政治两个方面，但在美国遭受“9·11 事件”恐怖袭击后，区域贸易协定保证国家安全的功能凸显。通过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稳定、加强有关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使国家安全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反恐的需要进一步刺激了区域贸易协定数量的增加。“9·11 事件”发生后，2002 年 8 月 1 日，布什政府获得了其前任克林顿一直期望获得而没有得到的国会“快车道授权”（Fast Track Authority），^①从而大大加快了美国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步伐。2002 年 12 月，美国与智利达成了自由贸易协定；2003 年 5 月，美国与新加坡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其后，美国又分别与摩洛哥、澳大利亚、秘鲁和哥伦比亚等国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也进入了实质谈判阶段。而在欧洲，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扩大的步伐也大大加快。欧盟高级官员费尔霍伊根说，“9·11 事件”将大大加快欧盟扩大的进程。他表示，发生在美国的这一可怕事件更加表明欧洲一体化的重要性，欧洲一体化是保证欧洲安全、团结、和平、民主和经济稳定的最佳方式。^②在上述背景下，欧盟以史无前例的速度进行扩张。2004 年 5 月 1 日，欧盟正式接纳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10 个中东欧国家为成员国，2007 年 1 月 1 日，罗马尼亚

① 布什政府称之为“贸易促进授权”（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② 《中国日报》消息，载 <http://army.cn.tom.com/Archive/2001/9/18-39771.html>，2003 年 5 月 5 日。

和保加利亚也正式加入欧盟。欧盟的扩张给欧洲各国带来了诸多政治和安全上的好处。

第五,多米诺效应。由于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区域外的企业因不能享受优惠待遇而面临困难,因而每一个新的贸易集团的建立对外部企业的利益都会造成一定的损害,从而使其寻求加入贸易集团或实现自己的区域安排。而每一次贸易集团的扩大,都会增加非成员的成本,使它面临一个更大的封闭性的市场,这种第二轮的影响让更多的国家倾向加入区域贸易集团。这样,区域贸易协定的每一轮扩张,都会驱使更多的国家寻求加入该协定。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一方面,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取得了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发言权,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地位得到了巩固,随着全球区域贸易协定风潮的兴起,中国也开始注意到签订区域贸易协定所带来的种种利益;另一方面,我国内地和我国台湾地区在加入世贸组织后,在WTO框架下形成了“一国四席”的特殊局面,为避开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四者间贸易的制约,在四者间建立起更紧密经贸关系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签订区域贸易协定成为我国的必然选择。为此,内地与香港于2003年6月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具体表现在:

第一,作为第一个由一主权国家之内的单独关税区之间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它与传统的区域贸易协定有着重大区别。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进行研究,既可以丰富传统的区域贸易协定理论,又可以为世贸组织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的区域贸易协定规则提供参考。

第二,由于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由一个主权国家内两个单独关税区签订的贸易协定,该协定的法律性质如何,是国内贸易安排还是国际贸易协定,在理论界存在严重分歧。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的法律性质进行研究,有利于明确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世贸组织的关系,维护我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4个单独关税区在世贸组织中享有的权利。

第三,内地与香港由于缺乏区域贸易协定的实践经验,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中所确立的贸易制度难免存在不合理之处,在法律框架、机构设置、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之处,有待未来经协商对相关规则进行完善。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规则的研究,为我国完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相关制度,为内地与香港在经贸、科教、文化等领域建立更紧密的合作机制提供参考,有利于我国更好地实施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第四,通过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在内地与香港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这只是内地与香港经济一体化的开始。通过研究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在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中的地位,探讨内地与香港未来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通过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未来发展轨迹的分析,为推动内地与香港更深层次的一体化运动提供参考建议。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国外对区域贸易协定很早即开始研究,成果汗牛充栋,研究成果具有以下特点:其一,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研究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展开,从法律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并不太多;其二,大量研究成果集中在分析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通过理论和实证的分析,讨论区域贸易协定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绊脚石还是垫脚石,以及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其三,对少数几个具有代表性、影响力较大的区域贸易协定,如欧共体、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了较充分的研究。

我国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研究大大晚于国外,真正着手研究只是始于近六七年,但研究成果却呈爆炸性增长态势,研究成果表现出的

特点类似于国外,即大量的成果是从经济学角度出发而从法学角度研究的较少,对有代表性的区域贸易协定研究较多而一般性的研究成果较少。具有中国特色的是,部分学者开始探讨建立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大中华自由贸易区”可能性。

由于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签订的时间较晚,国外的研究从目前检索的结果来看,还几乎处于空白,只有一些介绍性文章。而国内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研究也处于起步阶段,表现出五个方面的特点:其一,时间短,但数量增加较快。国内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研究始于2002年,现在已成为我国法学界与经济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至2007年5月,在“中国期刊网”仅以“CEPA”为题,在政治、法律与经济两个领域进行搜索,就获得了1516条搜索结果。其二,大量研究成果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后,对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经济带来的影响,并从地方或全国的角度分析可采取的对策,而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不多。其三,由于处于研究的起步阶段,现有成果主要是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做简单的、一般性分析,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所确立的具体贸易规则缺乏深入研究。其四,从法学角度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进行的研究,已涉及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基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性质、争端解决机制及其与世贸组织的关系等问题的分析。其五,目前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主要是论文,专门研究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专著极少,多是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规则作一般性介绍,包括黄永智主编、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粤港经贸合作新机遇》,黎伟雄等编、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和安民主编、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的《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知识读本》,这表明我国学术界还缺乏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系统的、深入的理论性研究。

四、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书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所确立的贸易规则与其他区域贸易协定所确立的贸易规则的比较研究,分析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所应具有的法律框架和合理的贸易规则,提出修改、完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具体建议;通过对签订的主体、法律依据、应遵循的原则及其规范的对象、调整方法等问题的分析,确定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性质,澄清在理论上的分歧;研究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模式可否适用于我国内地与我国台湾地区之间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供政府部门决策参考。

本书以内地与香港签订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为研究主体,结合对其他国家签订的、有代表性的区域贸易协定和世贸组织制定的有关区域贸易协定法律规则的分析,提出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修改建议,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内地与香港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必要性与意义;(2)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性质;(3)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货物贸易制度;(4)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制度;(5)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投资便利化制度;(6)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贸易新议题的关系;(7)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运行机制。

本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明确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性质;论证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所确立的贸易规则是否合理,并提出相关建议。

五、采取的主要研究方法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结合研究对象的特点,笔者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历来是进行学术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通过对研究对象的横向及纵向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很直观地得出

相关制度的优劣好坏。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从本质上讲属于区域贸易协定的范畴,为了深入分析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有关贸易制度,将其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进行比较研究是非常必要的,通过这种比较分析,笔者可以找出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趋势及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所应具有贸易规则。

跨学科研究的方法。区域贸易协定是一个国家政治、外交、经济政策及法律制度的综合反映,与谁签订协定、签订什么样的协定是上述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进行研究,当然不可能只从法学角度展开,而应结合政治学、经济学和法学方法,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进行系统的、全方位的研究。当然,作为一本法学专著,本书主要是从法学的角度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进行研究。

理论研究 with 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书一方面将依据区域贸易协定的一般理论和规则,通过推理分析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所确立的贸易规则进行分析;另一方面也结合个案进行实证分析,以保证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目 录 / CATALOGUE

第一章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基本问题分析	1
第一节 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历史必然性	1
一、国际因素	1
二、国内因素	4
第二节 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基础	6
一、内地与香港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性	7
二、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理论基础	9
三、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依据	11
第三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12
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宗旨	12
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基本原则	14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主要内容	17
第四节 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意义	18
一、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经济意义	18
二、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政治意义	20
三、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法律意义	22
第二章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性质研究	26
第一节 研究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性质的意义	26

一、对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性质的不同认识	26
二、确定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性质的重要意义	30
第二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属于区域贸易协定	32
一、对区域贸易协定不同的理解与分类	32
二、世贸组织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制	34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适法性分析	39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一项新型的区域贸易协定	43
第三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具有准国际性	45
一、现有观点的缺陷	45
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一项准国际条约	48
 第三章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货物贸易制度研究	54
第一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货物贸易自由化	54
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签订时香港的产业状况	54
二、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56
三、零关税实施后对两地经济的影响	60
第二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原产地规则及其完善	63
一、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性质与功能	64
二、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认定标准	68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原产地规则	73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原产地规则的特点	78
五、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原产地规则的缺陷及其完善	79
第三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救济规则及其完善	84
一、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措施立法模式及特征	85
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关于贸易救济措施的规定	92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救济规则存在的缺陷	94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救济规则的完善	99
第四节 中国人世法律文件中特定条款的不适用	102
一、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103

二、特殊保障措施问题	107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第4条规定的意义	111
第四章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制度研究	114
第一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意义	114
一、服务贸易的含义	114
二、服务贸易的主要壁垒	116
三、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	118
第二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立法模式	122
一、NAFTA 模式	123
二、GATS 模式	126
三、EU 模式	130
四、APEC 模式	133
第三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	136
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开放服务贸易的背景与意义	136
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一般规则	140
三、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市场的具体承诺	144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特点	160
第四节 “香港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分析	166
一、设立“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的重要性	166
二、认定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实体标准	167
三、认定香港服务提供者的程序标准	173
第五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完善	174
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制度缺陷	174
二、完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服务贸易规则的建议	177
第五章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投资便利化制度研究	182
第一节 贸易便利化制度的重要性	182
一、对贸易便利化的不同理解	182

二、推行贸易便利化的必要性	185
三、贸易便利化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	192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便利化	195
一、世贸组织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现有规则	195
二、贸易便利化需要一个多边协议	200
三、多哈回合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多边谈判	204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制度	210
一、区域贸易协定在推行贸易便利化中的作用	210
二、区域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主要规则	212
三、区域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制度的主要特征	215
第四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贸易便利化制度	219
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纳入贸易便利化制度的意义	219
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便利化的主要规则	221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便利化制度的特点	227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贸易便利化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	229
 第六章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贸易新议题	 237
第一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贸易新议题的关系	237
一、贸易新议题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发展	238
二、贸易新议题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发展	242
三、纳入贸易新议题的合理性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48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纳入贸易新议题的必要性	254
第二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知识产权保护	259
一、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59
二、区域贸易协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70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84
第三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与投资议题	291
一、国际投资立法的演进及其特征	291
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纳入投资议题的必要性	307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投资规则的设计	311
第七章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运行机制研究	324
第一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机构设置	324
一、机构设置对区域贸易协定的意义	324
二、主要区域贸易协定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机制	326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机制	342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机构设置及其运作机制的特点	344
五、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机构设置存在的缺陷	346
六、完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机构设置的建议	347
第二节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争端解决机制	349
一、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设立争端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349
二、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三种模式及其借鉴意义	353
三、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争端解决规则	373
四、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争端解决规则存在的缺陷	378
五、完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措施	379
参考文献	386
后 记	415

第一章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基本问题分析

经过4次高层磋商、15轮高官磋商,历经近一年半时间的谈判,内地与香港于2003年6月29日在香港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以下简称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签订,标志着两地新型的、更密切的经贸关系的开始。

● 第一节 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历史必然性

受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关系在进入21世纪后受到了挑战,香港作为内地重要贸易伙伴的地位逐渐被削弱。如何充分发挥双方的经济优势,密切两地的经贸关系,保证“一国两制”的成功,成为我国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就是在当前国际、国内背景下,密切双方经贸关系的重要措施之一。

一、国际因素

(一) 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一般认为,经济全球化是指由发达国家主导,以跨国公司为主要